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TINENTAL

##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973,501	1,031,708
銷售成本		(859,937)	(930,948)
毛利		113,564	100,7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061)	(18,097)
行政費用		(71,258)	(72,825)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		112	(2,57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12,791	6,60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53,008)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3,148	(39,141)
融資成本	4	(2,346)	(2,2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74)	(2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359	52,8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5,387	11,189
所得稅開支	6	(5,646)	(6,594)
本年度溢利		29,741	4,595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b>(23,094)</b>	(1,518)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		<b>7,864</b>	—
註銷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b>16,514</b>	5,635
		<b>(447)</b>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 歸類調整並扣除稅項		<b>837</b>	4,117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u>30,578</u></b>	<b><u>8,712</u></b>
<b>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33,453</b>	4,812
非控制權益		<b>(3,712)</b>	(217)
<b>年內溢利</b>		<b><u>29,741</u></b>	<b><u>4,595</u></b>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34,290</b>	8,929
非控制權益		<b>(3,712)</b>	(217)
		<b><u>30,578</u></b>	<b><u>8,712</u></b>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b>8</b>		
— 基本		<b><u>1.06 港仙</u></b>	<b><u>0.15 港仙</u></b>
— 攤薄		<b><u>1.06 港仙</u></b>	<b><u>0.15 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98	49,340	439,519
土地使用權	3,813	3,920	5,200
投資物業	446,500	41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33	2,821	3,05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17,326	320,466	216,38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7,718	28,790	12,974
長期應收款項	—	—	—
遞延稅項資產	9,326	9,217	9,217
	<b>1,069,314</b>	824,554	686,3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7,829	275,961	295,492
貿易應收款項	9 116,484	113,375	106,9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20	19,452	29,177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	—	1,30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35	11,517	10,324
衍生金融工具	12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202	33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1	110	—
現金及現金等額	49,867	153,940	45,759
	<b>459,420</b>	574,557	489,329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838,000
	<b>459,420</b>	574,557	1,327,32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143,522)	(147,645)	(157,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59)	(44,920)	(62,883)
衍生金融工具	–	(498)	(170)
稅項撥備	(16,367)	(10,180)	(11,6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35)	(28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	(5)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5,139)	(178,994)	(682,896)
	<b>(436,901)</b>	<b>(382,577)</b>	<b>(915,002)</b>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	(9,628)
	<b>(436,901)</b>	<b>(382,577)</b>	<b>(924,63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519</b>	<b>191,980</b>	<b>402,69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91,833</b>	<b>1,016,534</b>	<b>1,089,042</b>
<b>非流動負債</b>			
非控制權益貸款	–	(1,125)	(1,125)
承兌票據	–	–	(42,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77)	(7,877)	–
可換股票據	(50,802)	–	–
遞延稅項負債	(16)	(16)	(16)
	<b>(58,695)</b>	<b>(9,018)</b>	<b>(43,141)</b>
<b>資產淨值</b>	<b>1,033,138</b>	<b>1,007,516</b>	<b>1,045,901</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283	31,283	31,283
儲備	1,005,520	972,048	916,367
擬派股息	–	3,128	96,977
	<b>1,036,803</b>	<b>1,006,459</b>	<b>1,044,627</b>
非控制權益	(3,665)	1,057	1,274
<b>總權益</b>	<b>1,033,138</b>	<b>1,007,516</b>	<b>1,045,901</b>

附註：

## 1. 財務報告之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呈列例外。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準則及詮釋的修改及修訂，均適用及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項目

除以下作註解者外，採納該等修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租賃

誠如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項目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對於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前，本集團需要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修訂解除了這一要求以及需要租賃土地的分類必須按載列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一般原則，即不管有否附帶於一項租賃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大體上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需要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未屆滿租賃土地的分類，並且具追溯效力確認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已重新由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分類該等權益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的攤銷亦重新分類為折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及本年度業績沒有影響及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b>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	(107)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107	136
	<u>          </u>	<u>          </u>
	<u>          </u>	<u>          </u>
<b>於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b>		
租賃土地減少淨額	(3,446)	(3,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3,446	3,547
	<u>          </u>	<u>          </u>
	<u>          </u>	<u>          </u>
<b>於年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b>		
租賃土地減少淨額		(3,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3,683
		<u>          </u>
		<u>          </u>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澄清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達致之結論，倘定期貸款之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則不論貸款人無故援引有關係款之可能性，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將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有關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倘定期貸款之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則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將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款項下之權利，否則有關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作出分類。

本公司已透過重新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及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其後重新分類調整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對任何已呈列期間之已呈列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b>增加／(減少)</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00	11,494	541,63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00)	(11,494)	(541,263)
	<u>          </u>	<u>          </u>	<u>          </u>

由於上述具追溯効力的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之原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一份附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2.2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作出修訂，對計量投資物業因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現有原則引入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現時規定實體於計量與資產有關之遞延稅項時，須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反駁推定，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在目的為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44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0,000,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在香港，土地租賃一般可續期而毋須支付市場價格補地價，此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將其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有鑑於此，本集團難以極有把握地肯定會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按修訂所規定，本集團可根據該等投資物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反駁推定重新計量與其有關之遞延稅項(如此項新政策一直被應用)。由於目前香港並無資本增益稅，故銷售投資物業於香港並無稅務影響。

此會計政策變更獲追溯應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已重列，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已作相關調整。這導致來自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闡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b>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2,110)	(1,090)	—
保留溢利增加	<u>2,110</u>	<u>1,090</u>	<u>—</u>
<b>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b>			
所得稅開支減少	<u>(2,110)</u>	<u>(1,090)</u>	<u>—</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u>0.06 港仙</u>	<u>0.03 港仙</u>	<u>—</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u>0.06 港仙</u>	<u>0.03 港仙</u>	<u>—</u>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除外)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訂明倘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關連人士披露可獲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要求及容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清楚了解在轉讓資產風險也許保留在實體的潛在影響。該等修訂亦要求進一步披露，如果不對稱數量的轉讓交易於接近報告期間的期末進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或視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的特徵而定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賬確認，非貿易性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確認及計量要求，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除外，由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

本集團正評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至今的結論為，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毛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三大服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是按照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閱之報告釐定，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 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收益自外界客戶	<u>969,835</u>	<u>1,018,293</u>	<u>-</u>	<u>10,522</u>	<u>3,666</u>	<u>2,893</u>	<u>973,501</u>	<u>1,031,708</u>
分部業績	<u>29,509</u>	<u>12,366</u>	<u>12,750</u>	<u>14,390</u>	<u>(2,985)</u>	<u>2,326</u>	<u>39,274</u>	<u>29,082</u>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53,008)
未分配開支							(6,126)	(15,215)
融資成本							(2,346)	(2,2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74)	(2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5,359</u>	<u>52,8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5,387</u>	<u>11,189</u>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 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9,995	461,930	446,599	410,122	153,110	40,438	1,049,704	912,4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33	2,8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17,326	320,466
現金及現金等額							49,867	153,940
遞延稅項資產							9,326	9,21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8	177
資產總額							<u>1,528,734</u>	<u>1,399,111</u>
分部負債	179,347	186,636	5,159	6,088	51,198	365	235,704	193,089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5,139	178,9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77	7,877
稅項撥備							16,367	10,180
遞延稅項負債							16	1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93	1,439
負債總額							<u>495,596</u>	<u>391,595</u>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		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08)	(6,805)	(37)	(37)	-	-	(6,845)	(6,8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7)	(78)	-	-	-	-	(107)	(78)		
壞賬收回	-	1,469	-	-	-	-	-	1,4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12,791	6,608	-	-	12,791	6,6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24	(443)	-	-	-	-	624	(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2,316	1,182	2,316	1,182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616	-	-	-	-	-	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4)	680	-	(203)	-	-	(124)	477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虧損	-	-	-	-	(1,049)	-	(1,049)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7,864)	-	(7,864)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768)	172	-	(840)	-	-	(768)	(668)		
存貨撥備	(1,599)	-	-	-	-	-	(1,599)	-		
利息收入	-	-	-	-	988	773	988	77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798	9,072	18,601	7,672	-	-	26,399	16,744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域：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162,897	140,533
北美洲	489,105	528,551
歐洲	312,121	346,450
其他地區	9,378	16,174
合計	<u>973,501</u>	<u>1,031,708</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455,861	416,474
歐洲	6,179	5,556
中國內地	460,096	364,514
其他地區	134	3
合計	<u>922,270</u>	<u>786,547</u>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主體所在地為香港，其為本集團之總部所在地。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480	6,550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97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	—	12
總借貸成本	<u>7,454</u>	<u>6,562</u>
減：投資物業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u>(5,108)</u>	<u>(4,331)</u>
	<u>2,346</u>	<u>2,231</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已售出存貨成本	858,338	924,55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10,522)
有關投資物業之開支	—	98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	(9,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45	6,8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7	78
根據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5,847	5,321
核數師酬金	922	1,042
壞賬收回	—	(1,469)
存貨撥備*	1,599	—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虧損	25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遠期貨幣合約	(624)	443
淨匯兌虧損	388	3,006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4	(477)
政府補助	(330)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768	668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7,864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	(4,609)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虧損	1,049	—
非控股權益貸款撥回	(1,125)	—

\* 年內之存貨撥備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	4,962	6,495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793	99
	<u>5,755</u>	<u>6,59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9)	—
所得稅開支	<u><b>5,646</b></u>	<u><b>6,594</b></u>

## 7.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01港元)	3,128	3,128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零年：0.001港元)	—	3,128
	<u><b>3,128</b></u>	<u><b>6,256</b></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0.001港元)。

(b)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01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001港元)	3,128	3,128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030港元)	—	93,849
	<u><b>3,128</b></u>	<u><b>96,977</b></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3,453</u>	<u>4,812</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8,303,340	3,128,303,340
非上市認股權證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i) <u>39,333,977</u>	<u>66,272,612</u>
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67,637,317</u>	<u>3,194,575,952</u>

附註：

- (i) 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影響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內。
- (ii) 由於計及可換股票據時攤薄每股盈利的金額增加，可換股票據對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並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時被忽略。因此，攤薄每股盈利的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3,45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3,167,637,317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可換股票據，故並無對攤薄每股盈利之計算構成任何影響。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現正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於結算日，按銷售確認日期之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71,625	48,509
31-60日	22,706	39,402
61-90日	7,705	17,772
90日以上	14,448	7,692
	<u>116,484</u>	<u>113,375</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90,351	55,941
31-60日	24,747	28,302
61-90日	20,689	27,188
90日以上	7,735	36,214
	<u>143,522</u>	<u>147,645</u>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1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派付。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0.001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人欣然提呈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73.5佰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031.7佰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3.5佰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8佰萬港元(經重列))，每股盈利為1.06港仙(二零一零年：0.15港仙(經重列))。

全球經濟整體上雖歷數年復甦刺激，但仍未見重大進展，業務環境亦一直在適應經濟放緩的趨勢。珠寶首飾業務方面，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加上黃金及鑽石價格急升，海外市場的奢侈品消費仍然呆滯。整體而言，宏觀環境未見明朗。在應對此等挑戰時，儘管收益輕微下降，本集團成功提升利潤和利潤率。此成績有賴本集團不斷努力，並致力緊縮成本結構，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創造更多品牌產品，以及進行特許產品的合作。然而，未來仍有很多重大挑戰，其中包括市場競爭激烈，勞動力成本勢將上升，以及預期人民幣升值。

物業業務方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均有投資。兩個項目進展良好，符合預期。本集團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36至242號地盤的發展項目進度良好，項目地盤面積約302平方米，將發展為總建築面積約4,527平方米的商業物業。在中國，本集團透過50%共同控制實體持有兩幅位於上海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8,1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98,881平方米。本集團擬將其發展為11層高的中高檔多用途物業，包括大型商場、頂級寫字樓及停車場設施，項目的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初動工，預期整個項目於2014年完成。

採礦業務方面，本集團對商品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 (「MMS」) 之普通股 5,384,527 股。MMS 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澳洲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位於澳洲西部擁有遠景鐵礦石資源之項目。此外，紅莊金礦的收購亦即將完成，本集團計劃於收購完成後隨即加快恢復黃金生產及勘探。鑑於金價屢創新高，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可於不久的將來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 業務展望

總括而言，由於目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及不明朗，未來將面臨各種挑戰。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陰霾揮之不去，構成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隱憂。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珠寶首飾業的長遠前景依然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卓越的產品質素及服務，並專注於新產品及品牌系列，為客戶提供超卓的產品價值。此外，本集團亦認為採礦業有巨大潛力，並預料上述項目可成為本集團的新收入來源。在實現更多元化的資產組合下，本集團期望為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借貸淨額)維持於 0.19 (二零一零年：0.03) 之適中水平。借貸淨額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為 49,86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53,94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銀行貸款為 235,13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78,994,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可換股票據為 50,80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其他借貸按港元計值為 7,87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877,000 港元)。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及借款增加主要用於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及繳付收購於 MMS 5,384,527 股股份之款項。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土地使用權，其總賬面淨值為469,0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2,859,000港元)，經已按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及人民幣固定利率基礎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1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風險甚微。年內，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受英鎊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財務事宜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整個會計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之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聖澤博士（「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陳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陳博士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同時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的資料。陳博士為鄭小燕女士（「鄭女士」）之丈夫。

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鄭女士為陳博士之妻子。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較少，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不算嚴重。倘董事人數大幅增加，董事將重新考慮採納該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寬鬆。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網站 [www.equitynet.com.hk/hk513](http://www.equitynet.com.hk/hk513) 上查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並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竭誠服務及勤奮工作，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及支持以及股東之信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貽予先生及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張志輝先生。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